

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核查 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成员，我们对公司《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及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仔细阅读和审核，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监事会对《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核查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 1、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 2、本次激励计划（草案）的拟定、审议流程、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 3、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为激励对象依本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 4、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管理人员和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

情形。

二、监事会对《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 核查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公司《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能确保本次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建立股东与公司员工之间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

三、监事会对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 意见

经对拟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初步审核后，监事会认为：

1、列入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2、激励对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本激励计

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未参与本激励计划。

综上所述，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全体监事：刘俊、李双全、申芙蓉

二〇二三年八月十一日